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45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宏

被告 劉鳳娟即福州乾拌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4,6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4,619元預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
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50萬元，自113年9月11日起未再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
本金324,6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
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示。

被告稱：被告目前有困難，無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
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依約給付324,6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鳳瀾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合 計	4,62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500,000	324,619	110.08.10 115.08.10	113.09.10	年息 3.075%	自113.09.1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3.10.11起 至114.04.10止	自114.04.11起 至清償日止